

天神觀與道德思想

饒宗頤

- 一、帝與天神崇拜的起源
- 二、殷周文字中所見的『德』
- 三、畏天威與『敬德』觀念的確立
- 四、天命說下的政治與道德之關聯
- 五、作易之憂患心理在道德學上的分析
- 六、『罔義』思想的形成

注釋

附表：

- 1. 周初誥命所見『上帝』表
- 2. 商、周書所見『德』字摘錄表
- 3. 金文『德』字表一、二
- 4. 金文所記『天命』略表

本文是一種嘗試，題目雖然是『天神觀與道德觀念』，但討論的範圍牽涉所及，相當廣泛，可能是中國古代思想史上『從宗教到哲學』(From Religion to Philosophy)的主要問題。過去探討西方思想的起源(Origion of Western Speculation)權威的著述，像 F. M. Cornford 的著作，從希臘文獻中片段的記錄，整理出一條線索，指出西方思想上科學的(Scientific)與神祕的(Mystical)兩個傳統，和自然、神、靈魂幾個重要觀念的來歷，可給我們做為借鏡。他的書中，有時談到中國的陰陽資料，可惜只限於 De Groot: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New York, 1910)一書，可以說完全沒有用處。我們現在研討這一方面的問題，有時亦不得不借取一些西方的資料作為比較。對於某種抽象問題，易於明瞭和掌握到重點，在採用上必須比較謹慎。同時，本國方面的文獻，尤其是經典的材料，鑑於過去一些學人，往往有斷章取義的毛病。本文對於原文語義上的了解，力求其妥當，儘量避免誤解，像引用尚書、左傳上的文字，每拈一義，必求其在上下文理得到貫串，經過多次反覆斟酌，才確定它的涵義。因此，一些材料有許多說明和看法，都和過去不同，這一寫作態度，應該事先加以說明的。

西方道德起源的問題，像『命運』(Destiny)和法則(Law)的關聯性，一般研究的結果，以希臘人思想為例，可追溯到泰利士(Thales)的水為萬物源之說。「水

本文為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四本第一章，審閱人：陳槃、許倬雲先生。

中有靈，神無不在。」已提出上帝 (God) 或精神 (Spirit)、靈魂 (Soul) 兩個觀念¹。按管子水地篇已說：「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水經注酈道元序，認為水為物之先。又引(郭□)玄中記：「水之為物，澤合靈宇，神莫與並。」其說可相比方。

希臘第一位宗教詩人 Hesiod 屢屢言及「自然是道德的」(Nature is moral)。他告訴我們，為善則受福利，為惡必獲天譴的道理。Oedipus的亂倫，終受到巨大的災害。民之失德，天降荼毒²。古代希臘哲人的信念，認為『天秩』正是一個道德規範³。這和我國古代「天道福善禍淫」(湯誥)的思想，是非常接近的。

在吾國，『德』字已在殷代文獻中出現。書盤庚說：「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高祖』是指成湯而言；祖德的恢復，是出于上帝的意旨與力量，可見當時已認識德和天帝的堅強聯繫。這種道德與天神結合的觀念，似乎發軔于殷代的晚期了。

一、帝與天神崇拜的起源

至高無上謂之天。人既有智識，舉目所見，莫大于天，因而發生敬天思想。對於天的敬畏，是出于自然的。東西各地之上世宗教，莫不以拜天為共同信仰⁴。殷代卜辭所見帝字極多，皆指天帝而言。帝賦有全能，日月星辰、風雲雷雨，都出于帝的命令；至於水旱豐歉，亦由于帝所控制。帝是殷代最高的統一至神，可說當時已有具體的神明思想。商頌玄鳥：「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這裏的帝，自然指天帝而言。王位的更替，亦由帝的命令所指使；人間世的政治和自然界一樣，都要本著帝的命令來決定的⁵。

卜辭所見風雲，有時亦加以帝號。如雲稱帝云 (雲)⁶，風稱帝鳳或帝史(使)風⁷。『帝』同時是祭名；帝祭四方謂之「方帝」⁸。帝是最高的神明 (Super God)，撫有四方。殷人祭於四方的風神，亦舉行「帝祭」。可見殷卜辭的最高天神是「帝」。帝的威力左右人間的禍福。自然界在氣象上的變化和農作物的豐歉，都可由帝的命令來決定。帝是負有保護和破壞二方面的職能的。

卜辭所見諸殷王，像高祖王亥，但稱為王。到了後期才有文武帝、文武帝乙(陝西周原近出卜甲)、帝辛等號。卜辭中稱上帝的，只有下列諸條：

卜爭□上帝降莫⁹。 (武丁卜辭)

見……(貞)上帝……出¹⁰。 (庚甲卜辭)

甫(惟)五鼓上帝,若。王[受]又二¹¹。 (廩康卜辭)

有稱『王帝』的,見于祖庚、祖甲卜辭:

□□壬卜曰:茲下若,茲于王帝¹²。 (庚甲卜辭)

貞:隹王帝人不若。

……再王帝,今曰……¹³。 (廩康卜辭)

帝在第二、第三期的卜辭中,已由天帝轉移到人帝身上,因而出現了「王帝」一名。

『天』的觀念在甲骨文中所見,沒有『帝』的地位那麼重要。有人統計『天』字,在卜辭中出現很少,以證『天』的地位之提高,乃出于周人,有如羅馬之以 Jupiter 代替希臘之 Zeus¹⁴。殷代後期像武乙之射天,為偶人謂之天神,仰而射之¹⁵。似乎可以作為對『天』輕蔑的旁證。雖然周人對天的崇拜加強,但對上帝的觀念並沒有貶低。西周文獻中,上帝與天有時可以換位,師甸「肆皇帝亡哭,臨保我卒零四方。」句,毛公鼎作「肆皇天亡哭」;文侯之命:「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而毛公鼎云:「惟天畧集厥命。」一作「上帝集命」,而一作「天集厥命」。周人仍祀上帝;武王時器天亡云:「事喜上帝。」昭王時虢鐘:「隹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有成亡競。我隹司配皇天王。」同一器銘中『皇上帝』與『皇天王』同時出現。而周公銘云:「克奔走上下帝。」上下帝應該是指天上的上帝和地下的玉帝。其他樂器像猶鐘說:「先王其嚴,在帝左右。」鄒王義楚鑄云:「用富于皇天及我文考。」文考配天,可以在天帝的左右,所以上帝都是人們奔走祭享的對象。天帝和玉帝合起來便是上下帝。周器有『上下帝』的稱謂,可見他們並不是把『天』來代替『帝』。在西周人的觀念裏,帝與上帝支配著人們,地位仍是非常重要。不特彝銘所見如此,周初誥命所見帝庭、上帝命、上帝耿命、皇天上帝、敬事上帝、上帝監民一類的詞句,層見疊出¹⁶。康誥說出由于文王修西土,冒聞于上帝,所以上帝降休,天乃大命文王,殮戎殷誕受厥命。立政述成湯陟大釐上帝之耿命,後來帝降罰之,乃以周式齒受命。朝代的更迭,都是秉承著上帝的意旨。從周初文誥上所見『上帝』告誠的情形來看,

周人立國，並沒有對最上神的『帝』加以蔑視，可以斷言。上帝和天，在後來儒家經典註釋者都認為「上帝者，天之別名也。」這一說法是沒有問題的¹⁷。陝西臨潼縣新出西周最早武王時器的利簋上說：「珷征商，隹甲子朝，歲鼎（貞）克聞，夙有商。」「克聞，夙有商」一句，和康誥的「冒聞于上帝……殤戎殷」意思很是相近的。伐商之舉，為上帝所聞知，故甲子一戰，遂很早得有商地。殤戎殷正由于上帝的命令。可見周人秉承上帝的情形，上帝和天二者並無輕重於其間。

二、殷周文字中所見的『德』

『德』字原已見於殷卜辭。新訂本甲骨文編重定『彳』及『彳』為德字¹⁸，蓋據羅振玉說，謂借為得失字。甲骨刻辭所見習語像『屮（有）德』¹⁹，『亡德』²⁰，讀為有得、亡得，似無不可。卜辭如「庚辰卜王貞，朕德。六月」²¹。這德字从行；六字下从方，可以釋為旁字²²，旁義為『溥』（說文）、為『大』（廣雅），此辭讀為『朕德溥』，亦自可通。

盤庚三篇，屢見『德』字，如荒德、爽德、凶德，皆違背德的反面語。而實德、積德、敷民德、則是對『德』的肯定；又說上帝將恢復高祖之德，把德推到先王之上，顯然和周人的恆言「型先文祖共明德」一類辭句正是銜接的。而高宗形曰言『若德』、『正厥德』和孟鼎的『正德』，毛公鼎的『先王若德』，亦是同樣的成語。德的觀念在殷代應該出現，我們實在沒理由加以否認的。

『德』字在西周金文中，重器如克鼎、孟鼎、班簋均已見之。在西周初期，『德』字亦使用作人名。成王時器皿德鼎，形製龐大，其中三件鐫著周王對德賜貝的銘文，一件是對叔德的賞賜。德和叔德，可能是同一人。叔德如周公旦亦稱叔旦，他正以『德』為名，可以反映周初對德觀念的重視。

西周經典，每每以『德』叮嚀地儆戒人們，康誥、召誥、君奭、立政諸篇²³，言之再四。而金文所見德字²⁴，尤不一而足，其間套語、慣語與經典可以互證，有如下列：

經典

彝銘

中德 酒誥：「作稽中德。」

蔡侯鑄

元德	<u>酒誥</u> ：「茲亦惟天若元德。」	<u>番生殷</u> 、 <u>曆鼎</u>
經德	<u>酒誥</u> ：「經德秉哲。」	<u>者沴鐘</u> （作『瀝德』）、 <u>陳曼簠</u>
敬德	<u>召誥</u> 、 <u>無逸</u> 、 <u>君奭</u>	<u>班殷</u>
秉德	<u>君奭</u>	<u>善鼎</u> 、 <u>伯殘殷</u> 、 <u>晉公簠</u>
明德	<u>多方</u> 、 <u>梓材</u> 、 <u>文侯之命</u>	<u>叔向殷</u> 、 <u>大克鼎</u> 、 <u>秦公殷</u> 、 <u>虢叔鐘</u>

由上可見『秉明德』一成語，在周的舊疆到春秋時仍很盛行，虢國、秦國、晉國都習用之，秉承先王的明德，一點也不敢荒寧懈怠。至「穆穆秉德」一慣語，則已見西周
邢人妄鐘了。

齊、徐器上『政德』一詞，則因襲孟鼎的『文王正德』，政即正。晉姜稱『至雍明德』，和孟鼎的『敬雍德』當有關係，雍是和的意思。『至德』，越鐘作『瀝德』，陳簠作『經德』，即是常德，『瀝』為至的繁體，左傳哀二年之『經德義』，孟子盡心之『經德不同』，『經德』二字，有其長遠的來歷。嗣子壺的『屯德』出伯殘殷的「前文人秉德共屯（恭純）」。屯德，即是純德，即詩所云「文王之德之純」也。

三、畏天威與敬德觀念的確立

敬和德二字聯成一詞，屢見於周書。召誥：「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無逸：「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鳏寡。……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則皇自敬德。」君奭：「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西周班殷：「隹民亡祜，才（在）葬。悉（昧）天令（命），故亡。允才（哉）顯唯敬德，亡適（攸）遠。」這些都是周人的名言。昧天命則可招致滅亡，故必保持敬德。

大孟鼎：「今余隹令女孟，邵斐敬離（雍）德，至敏，朝夕入（納）諫（諫），盲（駿）奔走，畏天畏（威）。」則稱『敬雍德』；雍，和也。毛公鼎：「女毋敢象

(墜)在乃服，圈夙夕，岐(敬)念王畏(威)，不賜。」周書顧命：「在後之嗣，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這裏則云『敬念王威』、『敬迓天威』。要建立王威，是必須敬畏天威的。

董仲舒對策嘗說道：「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春秋緯亦云：「天之與人，昭昭著明，甚可畏也。」漢代天人相與之說十分發達，這種『畏天』的思想，萌芽甚早，詩、書及金文所見，材料尤多。雅、頌中言及畏天的，如：

「旻天疾威。……如何昊天……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小雅雨無正）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小旻）

「昊天已威，子慎無罪。」（巧言）

「不愧于人，不畏于天。」（何人斯）

「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頌我將）

西周訓誥，上天降威之語，尤不一而足。現摘錄如下：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寧，今王其如台。」（西伯戡黎）

「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大誥）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酒誥）

「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多士）

「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有殷嗣天滅威，……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告汝，朕允保庚，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君奭）

「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多方）

「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其嚴天威。……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呂刑）

漢人認為「敬」是殷教，白虎通三教篇云：「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又云：「殷人教以敬，故先祭器，敬之至也。」殷本紀引湯征：「湯曰：汝不能敬命，余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以敬爲殷教，似亦非無所本。周本紀記武王入紂宮，尹佚策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天皇上帝。」一本作『皇天上帝』，佚周書克殷解作『昊天上帝』。此時『天』與上帝結合爲一。廢除明德被列爲紂的大罪。墨子非樂上引湯之官刑，尹佚責殷：「上帝弗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降之百辟。」九有的意思，正如九州、九縣²⁵，指的是天下。墨子所引如果真出於殷人的刑書，則上帝對有國者的懲戒，早已著之殷人的簡冊了。

大戴禮武王踐祚謂黃帝顓頊之道，在于丹書，引道書之言云：「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減；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尚書緯帝命驗云：「季秋之甲子，赤爵銜丹書入于豐，止于（姬）昌戶，其書曰：敬勝怠者吉云云。」又見六韜明傳篇，可見「敬」一詞來源之遠。楚語：「敬恭明神，以爲之祝……天地……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民之主敬，所以與神保持距離。至『遠乎鬼神』，而仍須持敬。若論語云：「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即其明證。楚繪書云：「毋弗或敬，隹天作福，神則各之；隹天作灾（禍），神則惠之，敬唯儻，天像是惻。成爲天口，下民之戚，敬之毋戈（忒）。」其告誠尤爲殷切，是知『敬』之觀念，與事神有莫大關係。

詩大序：「成孝敬。」孝與敬二者相對爲文。敬與祭祀關係之深，在禮記亦有明文。祭義云：「（祭）煩則不敬。」祭統云：「天子諸侯，莫非耕也；王后夫人，莫非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又云：「天子藉千畝，婦縕絲養牲爲祀，以祭先王先公。」鄉飲酒義：「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于身也。」以得訓德，以敬德爲禮的基本。

周人的克殷，正是一股新勢力，有如波斯之滅巴比倫；周人有他們立國的新觀念，『敬德』便是把殷教推進了一步。『敬』是對『天』的尊崇，而德爲立人的本體；敬是畏天威的表現，盛德是完美的威儀，亦是效法於天帝的。班固在典引上說：

「洋洋若德，帝者之上儀。」雖語出自漢人，其義必遠有所受，可無疑義。

周頌有敬之一篇云：「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老天時時在看住人們的行動，不可不『敬之敬之』。召誥且言：「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性是生之理，節制血氣之性，而邁進于德。敬德須節其性，方有進德之日。召公再三垂誠，認為夏、殷二代因為「不敬厥德，乃早墮厥命。」「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故能敬則得天祐，否則遭殃。從詩、書的資料看來，『敬德』是西周道德哲學的中心觀念。

『敬』字的意義，根據周書謚法，解作「夙夜警戒」的意思。大學引湯之盤銘：「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清儒多說「苟日新」的『苟』字，即是說文訓自急救的苟²⁶；金文孟鼎的爻，即是『敬』的省體，所以湯盤的『苟』即『敬』字。「苟日新」即「敬日新」。說文：「敬，肅也。」肅下云：「持事振敬也。」釋名：「敬，警也；恒自肅警也。」「敬日新」即是日惟肅警，不敢縱逸之意。可知殷人本亦主敬。敬是舊義，周人更加強調起來。敬應當是在行動中保持警惕，所以敬亦作『儆』。魯語下云：

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惟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卽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卽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庇其家事，而後卽安。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卽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

這一席話出自魯大夫公父文伯之母穆伯妻敬姜之口，為千古名言，可看作無逸篇的注脚。她解釋朝日是要習（祖）知（識）地德，夕月是要共（糾）敬（虔）天刑（法）。據韋昭注「地德所以廣生」：「言天子與公卿，因朝日以脩陽政而習地德，因夕月以治陰教而紀天刑。日照晝，月照夜，各因其明以脩其事。」大采朝日，服用五采，在春分舉行；少采夕月，服用三采，在秋分舉行。大采、少采的服色，自來有不

同的說法，今不深論；但卜辭已見大采、小采之名²⁷。敬姜所謂朝日讞地德，日中考政，夕月敬天刑（法），此天子之事。而諸侯亦要晝考、夕省、夜徹，『惟日孳孳』，明動晦休，『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這樣勤勞認真的工作，即是召誥所謂『敬德』。是周人所提倡的勤勞的『敬』，和宋人主靜的敬，實在是不相同的。

春秋很多名人對『敬』都有精警的解說，如云：

「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臼季贊冀缺語，左僖三十三年傳）

又每每把『禮』與『敬』對待爲言，例如：

「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內史過責晉侯受玉惰；左僖十一年傳）

又：

「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孟獻子責卻鉤不敬語；左成十三年傳）不敬便是惰（說文：「惰，不敬也。」）周人認爲不但對上要敬，對下亦要敬，所以說：

「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穆叔論敬不可棄；左襄二十八年傳）敬是德的基礎；人身以禮、敬爲本，「無禮則身不立，不敬則身不安。」（漢書五行志顏師古注）這些可說是對西周『敬德』的進一步的闡釋。可見『敬』之爲教，沾溉之遠了。

四、天命說下的政治與道德之關聯

「帝命」即是天命，帝王興替即決定于天命。自周代殷以後，天命與王位遂成爲密切的聯繫，於是有了「受命說」之興起。召誥云：「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太誥：「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敷貢。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文）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爾亦不知天命不易。……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三監及淮夷之叛，周公奉成王命東征，作此以申天命。這說明周

所以應當代殷而有天下的道理，在詩、書及彝器，屢見這種誥誠之詞。酒誥之『明大命于殊邦』，毛公鼎、單伯鑑云：『勞董（勤）大命』，及『鼈貉（恪）大命』，大命即是天命。書盤庚云：「恪謹天命。」已成為一種套語。由於帝位的轉移，故有『天命靡常，匪懈』之說，像『帝命不時』，『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文王），『天命匪解』（周頤桓），『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詩清廟），見於雅頤，不一而足。至漢人更造為王者受命之論。班彪著王命論稱漢高祖之興有五因，東漢傅幹著王命敍²⁸，論世祖之興有四事，下至隋李德林作天命論，已是陳陳相因了。

『天命靡常』的道理，在春秋戰國時有重要的發揮。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諫伐虢：「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杜注：「周書，逸書。」屈原作離騷，有云：「皇天無私阿兮，覽民德焉錯輔。夫惟聖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王逸謂：「皇天神明，無所私阿。觀萬民中有道德者，因置以為君，使賢能輔佐以成其志。」是惟有德者乃能奄有天下。康誥警告小子封曰：「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故必須踐德，乃克獲天之助。人主承受天命，是因為他有德，而且還不懈地去實行，故天與之助力。班鯸言：「惟民之徧，在彝。」「在彝」一語，可以詩大雅蒸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解之。彝是『常』，所謂『彝倫攸敍』（洪範），是道德的秩序。此彝德不特人主為然，一般臣民亦應該具有之。不敬的結果，是『棄命而取禍』，即失去他受到天地生育的和氣，而不能定命。左傳成公十三年劉康公對成子受脤於社之不敬行為，且有一段議論云：「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膳，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劉康公所說『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即是所謂『命』。『中』即書湯誥『降衷有恆性之衷』，廣雅釋詁：「衷，善也。」²⁹，定命的條件，是行為上動作威儀之則。所謂『則』，亦是大雅「天生烝民，有物有則」之則，可說是人的紀律。在君子方面要勤禮去致敬以養神。養神的任務便是祭祀，這是國之大事的一端。後漢書荀爽對策：「昔者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所以興福祥之本，而止禍亂之源也。」荀氏用左傳此文而說『天地之中為禮』。致敬在于養神，可見敬是本

于祭祀，此其所以爲禮也。不敬卽惰，成子惰故有棄「命」之譏。

「定命」一詞，原見于詩。抑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劉康公說「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抑詩言遠大謨略以定命，亦必本于敬慎威儀，然後可爲民之楷則，意思是相承的。

春秋以來，『天命觀』每每從政治轉移到道德行爲方面。穀梁傳云：「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順）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順）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莊元年）穀梁傳提出對於天則用『道』來受命，於人則用『言』來受命。『道』與『言』的重要性，正是貫徹『命』的兩種工具，這是很新鮮的說法了。把『命』的涵義從『天』擴展到『人事』和『言辭』方面來，這是進一步的發揮。古有『受命』之禮，周禮大宗伯云：「王命諸侯則賚之，是來受命。」故人臣以受命之禮爲重大之事，王命有如天命，不可輕怠視之。不順於道，則天絕之；不順于言，則人絕之。天以道受命，故天道是絕對的。吳王闔廬之被弑，吳季札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生事，以待天命。」（左昭二十七年）處大難之中，既非人力所能爲，乃抱一種安命無怨的態度。後來中庸引孔子言：「居易以俟命，無入而不自得。」居易是處常，和季札居危的情形正相反，但期待『命運』的決定則是相同的。邾文公卜遷於繹，其史曰：「利于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旣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左文十三年）杜注：「文公以百姓之命爲主，百姓之命乃傳世無窮。」邾子不理對己之不利，認爲一己之命不足計較，而養民實爲天命之所在，能捨私命而求大命，可謂真能知命者。後來孔子因言『知天命』，『樂天知命故不憂』，而孟子亦言：「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已命之修短不足計較，但修身以待之，則兼有季札、邾子之精神。這是春秋時人對於命的理論，因舉二事，以見其對儒家思想影響之一斑。

命運觀念，希臘人謂之 Moira。在古詩人荷馬（Homer）史詩所述，天神乃要受到命運（Destiny）的決定（Moira above the God），而命運仍舊是要依據道德的（Moira as moral），命運是超越于衆神性能之上，神的行爲如果犯了錯誤，連 Zeus

也不能違反命運規定，亦要受到道德制裁的。

希臘在多神教孕育之下，其命運思想，是作為限制所有無論神、人之個體力量的負有道德任務的法令³⁰。在吾國銅器彝銘所見天命的詞句，像『勞勤大命』、『饑恪大命』、『惠弘天命』等，如昧天命，則召致滅亡。叮嚀再四，充分表示一由上天確定的命運是絕對的，是出于上帝意旨而不可侵犯的。希臘人以多神立教，神與神之間尚有矛盾與鬭爭，而殷、周之際，早已形成汎神，甚至超神的意識。上帝、皇上帝、皇天神、皇天上帝等名稱，都是一神的尊號，而『天』無異即上帝的別名。在發揮天命的力量，更富有權威，而天帝與道德配合起來，更為鞏固而有意義。

詩周頌：「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毛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箋云：「天之道，於乎美哉！」訓穆為美，毛傳訓純大。箋云：「純，亦不已也。溢，盈溢之言也。於乎不光明與！文王之施德，教之無倦已，美其與天同功也。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以大順我文王之意，謂為周禮六官之職也。」「純德」金文作「屯德」，善鼎及伯殘簋俱云：「噓（效）前文人秉德共屯。」其語略同「於穆」，見于金文，亦重言穆穆，或釋穆為深奧（Profound），謂天道深不可測，于義亦通。此頌的主要意義正在把天命與純德扣緊起來。新出土周共王器的師叔鼎云：「臣朕皇考穆穆王，用乃孔德口屯（純），乃用恩弘正乃辟安德。」又有『孔德』及『安德』二詞，德字在銅器出現十分多，原因是古代「賜祭器，正所以章有德」呢！³¹

五、作易之憂患心理與修德的建立

人類宗教的產生，源於對自然物的恐懼、驚異和失望，在心理上需要安慰與寄託，故宗教生於情，而學術出於智。宗教最普遍的意義是信仰。例如對於天象的敬畏，和人事的怵惕戒懼，都是這種心理的表現。文中子周公篇云：「易之憂患，業業焉、孜孜焉，其畏天憫人，思及時而動乎？」這數語頗能道出作易的精神。易卦繫辭之製作，說者謂出於文王。孔氏周易正義第四論卦爻辭誰作下云：

「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知者，案繫辭

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即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二以爲驗，多是文王後事，……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

無論其辭作者爲文王抑或周公，都是生于憂患而著文垂訓。孔疏云：『若無憂患，何思何慮？不須營作。』「身既患憂，須垂法示於后，以防憂患之事，故繫之文辭，明其失得與吉凶也。」故繫辭下云：

「易之爲書，不可遠爲道也。……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又明于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外內使知懼，所以朝夕警惕，以求無過。繫辭又云：「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六十四卦都是修德防患的事，繫辭傳於「作易者其有憂患」句下，列舉九個基本卦，皆以修德爲主：

履	德之基	和行
謙	德之柄	制禮
復	德之本	自知
恆	德之固	一德
損	德之修	遠害
益	德之裕	興利
困	德之辨	寡怨
井	德之地	辯義
巽	德之制	行權

這九卦卦義可以修德避患，故特指出，明爲德之所用。周語芮良夫曰：「夫玉人者，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正），猶曰恍惕，懼怨之來也。」曰恍惕者，易乾卦九三爻辭云：「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疏謂：「君子在憂危之地，故終日乾乾，言每恆終竟此日，健健自強，勉力不有止息。夕惕者，謂終竟此日，後至向夕之時，

猶懷憂惕。」這種憂惕的心理，正在養成「臨事而懼」的好習慣。讀易可以無過，必須保持內外使知懼之心，故能免咎。周公在大誥警告幼冲人應該『永思艱』，成為永久的勑戒。

文中子言易有畏天憫人之心，畏天之降災，致罰於人，故修德以防患。先憂而後樂，這種憂患心理，富有宗教情緒，但並非對神發生的恐懼。S. Kierkegaard 著 The Concept of Dread 說明帶著原罪 (Original Sin) 的人類，對天災的殘酷，在上帝面前怖慄地懺悔。中國古代無「原罪」的意識，故易傳的憂患心理與 Dread 之心，有很大的距離。

震卦是重雷，為十分驚怖的天象，故云：「君子以恐懼修省。」不止恐懼，而是因恐懼而自我修省。既濟為已渡到彼岸，但始終不認為滿足，其象辭仍云：「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對於防患，始終不渝，這才是易的憂患心理。

易象的作者，在解釋各卦時，屢屢以『德』為言，如坤象云：「以厚德載物。」蒙象云：「以果行育德。」小畜象云：「以懿文德。」否象云：「以儉德辟難。」豫象云：「以作樂崇德。」蠱象云：「以振民育德。」大畜象云：「以多識前言德行，以畜其德。」坎象云：「以常德行習教事。」晉象云：「以自昭明德。」蹇象云：「以反身修德。」夬象云：「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升象云：「以順德積小以高大。」漸象云：「以居賢德善俗。」節象云：「以制數度議德行。」六十四卦的象辭中有十四卦提到德字，大抵以進德、積德為主，在不好的卦象，則意存警惕。否之儉德，坎之常德，蹇之修德，節之議德皆是。

乾文言論乾，元、亨、利、貞為四德。『四德』之名，見於左傳襄公九年史官解說穆姜筮得艮之隨䷐卦，謂穆姜「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嫁，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由其取惡，不能無咎。稱元、亨、利、貞為四德，春秋時人已有此說。至於乾卦各爻的層次，初九保其龍德，九二言「德博而化」，九三言「忠信進德」，九四言「進德修業欲及時」。處處以德為主題，故云：「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君子之成就在乎德行。易十翼的作者結合「德」義來發揮易的真諦，以建立易的道德學。

六、時義思想的形成

『時』的觀念，在周易中有極重要的地位。乾象言：「六位時成。」六爻構成的層次，代表著不同的時會。象辭上每說著「時之義大矣哉！」又如既濟九五爻，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王弼注：「在於合時，不在于豐也。」所以時有『合時』之義。如何才能合時，是要「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與四時合其序。」當然須依天行的規則來進行。

古者「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繫辭傳)故『日中』是一日中最重要的時間。豐的卦辭說：「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王之所至，以日中爲宜。禮記祭義鄭注：「殷人大事以日中。」書無逸說：「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周公自晨、午、昏，連吃飯都沒有充份的時間，想見忙碌之至。殷代卜辭又作『中日』，如「中日至郭兮（曠）睂。」(林 547)「中日至昃，其雨。」(掇，394)墨子經說：「日中，击（正）南也。」日中這一時刻，是太陽當值正南的時候，故被認作一日的中間定點。

「民之大事在農」(周語)，故堯典以「敬授民時」爲重。希臘希西阿 (Hesiodos)著工作與時令，爲Boeotia樸實農人之實地工作與日常生活的寫照。在吾國則有月令及夏小正一類之書。

甲骨文𠂔字，說者謂爲『之日』合文。說文：「古文時，从之日。」經典『時』字，除指 time 者外，尚有與『是』同用之例。孟子引：「夏諺：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時日卽是日，堯典：「惟時柔遠能邇。」「惟時懋哉。」詩文玉：「有周不顯，帝命不時。」鄭注：「時，是也。」般：「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時均訓是，可作指示代名詞之『此』用。惟時=惟是，則時又可作繫詞的『是』用。這種現象，近東亞述語 (Assyrian) 在連接詞，每以 ci 字用爲 when, while。ci 正如漢語之『時』。希伯來的第五字母 兀 (古體 兀) 用作指定冠詞 (Definite Article) 之“the”，亦作疑問詞，說者謂其與動詞 “be” (音 ha-iah) 有關³²。這一情形和中國的時字用爲『是』=the 及 be，最爲相似。

『時』由『之日』二字會意。『時』字用作『是』，在語法上具有冠詞的 the

(此)和繫詞的 be 兩種重要意義，因其具有肯定及指示作用。尚書臯陶謨云：「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百官必依「時」去工作。洪範：「王省惟歲，……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時間是不可改易的，宜順其常，否則農事的收穫便發生問題了。『時』一觀念之所以重要，是與農事有密切關係。周語虢文公曰：「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覩土，……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脩其疆畔，日服其鑄，不解于時。」百姓是要「不懈於時」，而王者亦要「使民以時」(論語)。『時』有它的實際生活意義，儒家重視『時』的觀念，其故在此。

孟子稱孔子爲「聖之時者也」(萬章下)，以其「時行則行，時止則止。」(趙岐注)，「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萬章下又公孫丑上)，一切因時制宜，無不得其正。趙注云：「孔子聖人，故能量時宜，動中權也。」趙說「量時宜，動中權」，即是孔子讀易所體會到的『時中』的道理。孔、孟都言『權』，孔子云：「可與言，未可與權。」孟子云：「權然後知輕重。」又云：「執中無權，猶執一也。」公羊傳論權最精：「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有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桓十一年)權是『稱』、是『秤』，所以別輕重，祭仲知「國爲重君爲輕」，犧牲一已以存國，故春秋美之。焦理堂云：「(易)繫辭傳云：『巽以行權』，又云：『巽稱而隱』，又云：『巽，德之制也。』稱卽是權，制卽『謙以制禮』之制。」焦氏又云：「盈則以反經爲權；失道則以制禮辨義爲權，用以自救其過。執一則害道，變通則道不窮。行權者，變而通之也。」(易通釋權)又焦氏釋時云：「(易)於隨贊云：『天下隨時於升。』贊云：『柔以時升。』於遯贊云：『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於无妄贊云：『茂對時育萬物。』於家人之通。解則贊云：『待時而動。』於革之通。蒙則贊云：『以亨行時中。』於蹇之通。睽則兩卦皆云：『時用大矣哉！』可謂詳矣。……凡稱時用、時義各有所鉤貫，非泛言也。賁傳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明賁通困也。豐傳云：『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明豐通渙也。經舉一隅，傳已不憚徧舉諸隅。而於繫辭傳總

揭其義云：『變通配四時，不煩言而決矣。』（易通釋）焦氏把易傳上的『權』與『時』的涵義，同以『變通』解釋之，可謂得其肯要。所以了解易經的『時』義，需要配合『權』的道理，要懂得『變通』去衡量，以取得至當而中正，這是大易的至理¹。古代許多哲人莫不認識『時』的重要性。孟子引齊諺：「雖有鑑基，不如待時。」范蠡亦講究『隨時』，他說：「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人事不起，弗爲之始。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客；人事不起，而創爲之始，此逆於天而不和於人。」（國語越語）時機未到，而先時發動，自然要失敗的。「隨時以行，謂之『守時』。」說明『時』的把握在處事上非常重要，千萬不能忽視的。

相反地，時運不來的，或兩求亦莫能致；時際不合，則士有不遇之歎。屈原的「哀朕時之不當」，及「願俟時乎吾將刈」，只能够期待，他只能够藉文辭來發洩他的生不逢時的感慨，歸之於命運的不偶。故辭賦家每每把『時』和『命』二者聯結起來，稱之曰『時命』。莊忌有哀時命之作，其辭云：「哀時命之不及古人兮，夫何與生之不遭時！」『不遭時』便是不合時宜的了。

C. N. Callahan 曾論西方古代哲學中『時』(Time) 有四義。Joseph Needham 著時與東方人 (Time & Eastern Man) 一文，對古代墨經、道家之論『時』諸觀念，已有詳細發揮。本文只就儒家淵源于易的「聖之時」一義，與「時變」二者的不可分關係，加以說明，他暫從略。易由卦爻所組成，王弼已說過：「卦以存時，爻以示變。」又云：「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易略例）故知構成易體系基本原素的卦、爻，即代表著時與變的意義。

總之，『時』有『是』義，『是』引申爲實 (Real)、爲正 (Rightness)。時雖指 Time，但已進而指示：此際此事之『是』，又爲是非之『是』，可說是由 must be 而成爲 ought to be，在這種情形下，『時』便發展爲時中 (timely mean)，其意義已入於道德的範疇了。

附 註

1. 原文英譯大意：The ultimate "nature" of all things is water, and that the Universe is alive—has soul in it—and is full of Spirits or Gods. (F. M. Cornford:— *From Religion to Philosophy*) p. 4。
2. All nature is poisoned by the offence of man: (同前) p. 5。
3. Order of Nature is a moral order, (同前) p. 6。
4. 文廷式鈔常子枝語二十八 (p.21)：「東西各邦宗教，上世同以拜天爲宗旨。」文氏又云：「人生既有知識，則舉目所見，莫大于天。即使不出一源，而敬天祭之，必無異議。」
5. E. O. James 史前宗教中 *Sky-religion* 章。pp. 204-227。
6. 「貞帝于帝云。」見續 2.4.1。
7. 「辛未卜帝風不用雨。」佚 227。「帝史(使)風。」通 398。
8. 「方帝」見前 7.1.1；前 4.17.5。
9. 南師 1.31；續存上 168。
10. 後上 28.14；通 368。
11. 甲1164。
12. 續存上1594。
13. 續 4.34.8；南誠75，又寧夷1，515。
14. H. G. Creel 即持此說，見 *The Origio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黃俊傑譯天神的源流(大陸雜誌45/4)。
15. 殷本紀記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叩而射之，命曰射天。Granet 曾揭舉此一例，同樣的情形，如達拉斯人，每逢閃電行雷，便含恨向天亂射，欲以箭使上帝服從。法國蒙田 Michel de Montaigne 在他的散文集中謂靈魂缺乏真正對象時，把情感附託在假的對象之上，便拿這個道理來解釋。
16. 見附表一：周初誥命所見『上帝』表。
17. 帝與天同義同用說，參池田末利氏釋帝與天。封禪書裴駰集解引鄭(玄)孝經注：「上帝者，天之別名也。」
18. 甲骨文編 p. 74。
19. 屯乙 907。
20. 屯乙 375。
21. 屯甲2304。
22. 說文古文旁字有作𦗩的。
23. 附二：商周書所見『德』字摘錄表。
24. 附三：金文『德』字表一、二。
25. 像范曄光武紀贊。
26. 孫志祖讀書脞錄、阮元學經堂續集釋敬、陳立釋苟、薛壽學詁齋文集釋苟等文。參陳槃先生經義紀聞「苟日新」條。
27. 小屯乙編12：「大采日，各雲自北。」又16：「大采雨自北征……。」佚 276：「今日小采，允大雨。」可證。大采、小采乃春秋分行朝日、夕月之禮，而有雲、雨，故記其異。
28. 傳鑿子，入魏。文見全後漢文卷81。
29. 王念孫說。見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p. 884。
30. Moira as an ordinance which limits all individual power, whether human or divine; and moreover, that this ordinance is even more a decree of moral obligation. (同前) p. 14 Cornford。
31. 史記衛世家：「成王舉康叔爲周寇，賜衛寶祭器，以章有德。」
32. 參 Hugh A. Moran & David H. Kelley: *The Alphabet and the Ancient Calendra Signs* p. 76。

附一 周初誥命所見『上帝』表

- 金縢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
- 大誥 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
- 康誥 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是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
- 召誥 鳴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其自時配皇天，慈祀于上下。
- 多士 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
- 君奭 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時則有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乃惟時昭文王廸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 多方 惟帝降格于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廸，乃爾攸聞。……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
- 立政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帝欽罰之，乃俾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
- 呂刑 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
- 顧命 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
- 文侯之命 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附二 商周書所見『德』字摘錄表

- 盤庚上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
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於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
- 盤庚中 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 盤庚下 用降我凶德。……今我民用盪析離居，罔有定極，……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 高宗肅母 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
- 微子 我用沈醜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
- 洪範 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
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 九、五福：四曰攸好德。
- 金縢 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
- 康誥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 今民將在祇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
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 肖心朕德惟乃知。 乃非德用乂，汝亦罔不克敬典。 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 用康乃心顧乃德。
- 酒誥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 飲惟祀，德將無醉。 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 茲亦惟天若元德。 經德秉哲。
惟助成王德顯。 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
- 梓材 先王既勤用明德……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
- 召誥 王其疾敬德。 曰其稽我古人之德。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 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 其惟王位在德元。
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
- 洛誥 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 乃單文祖德。 萬年

厭于乃德。其永觀朕子懷德。

多士 惟天不畀不明厥德。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予一人惟聽用德。

無逸 則皇自敬德。

君奭 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我道惟寧王德延。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惟冒丕單稱德。惟文王德丕承無彊之恤。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乃惟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

多方 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

立政 上帝迪知忧恂于九德之行。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其在四方，用丕武見德。……文王惟克厥宅心……以克俊有德。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竝受此丕丕基。用愾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

呂刑 德威惟畏，德明惟明。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惟克天德，自作天命，配享在下。惟敬五行，以成三德。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

文侯之命 不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簡恤爾都，周成爾顯德。

附三 金文「德」字表一

器名	套語	銘文	出處
1. 德鼎		玉易(易=賜)侈(侈=德)貝廿朋。	上海銅器27.
2. 德方鼎		自嵩(鑄)咸, 玉易徳(德)貝廿朋。	同上 28.
3. 德簋			二器在美國 文物 1959/7.
4. 孟鼎	正德	今我隹卽井(型)于攻王正德……。 敬雍德 紹翌敬雍德, 垅(經)敏, 朝夕入諫。	上海 29.
5. 毛公鼎	若德	告余先王若德, 用卽邵皇天, 翩翩(恪)大命。	簋 4/2.
6. 叔向簋	明德	余小子司(嗣)禊皇考, 肇帥井(型)先文且 (祖), 共明德, 秉威儀, 用饗貉奠保我邦我家。	大系 129.
7. 番生簋	誓德	不顯皇且考, 穆穆克誓毕德, 嚴在上, 廣啓毕孫 子于下。	陶 2/16.
8. 又番生殷 蓋	元德	不敢弗帥井(刑), 皇且考不袨元德, 用饗翩(恪) 大令, 聽王位, 虞夙文, 專求不訾德。	大系 130.
9. 大克鼎	懋德	「恩鑿(讓)毕心, 盖靜于猷, 盡(淑)懋(哲) 毕德。」「易簀(釐)無彊, 永念于毕孫辟天子, 天子明憲(德)覩考于申(神)。」	上海 47.
10. 梁其(基)鐘	愆德	不顯皇且(祖)考, 穆穆異異(翼)克愆毕德, 農臣先王, 得屯(純)亡歟。	上海 60.
11. 井(邢) 人妄鐘	貲德	覩盡(淑)文且皇考, 克貲毕德。貢(得)屯(純) 用魯永(冬)于吉……妄不敢弗帥用。秉德 文 且皇考, 穆穆秉德。	上海 61.
12. 善鼎		唯用妥福, 唏(效)前文人秉德共屯。	小校 3/30.
13. 師望鼎	哲德	小子師望曰: 不顯皇考寃公, 穆穆克盟毕恩, 懈 (哲)毕德, 用辟于先王辱屯亡歟。	金匱 58.
14. 師訇(詢) 殷	首德	哀哉今日天疾畏, 降喪, 首德不克變, 故亡承于 先王。	薛 14; 大系 132.

15. 伯殘簋	秉德	隹用妥神，襄唬前文人秉德共屯，隹匱萬年。	擗 2/3.
16. 班鑄	敬德	允才(哉)顯唯敬德，亡適(攸)違。	文物。
17. 曆鼎	元德	肇對元德，孝友隹井(刑)。	代 3/45.
18. 鼓彖光鬲	寶德	鼓彖光康□□孝永寶德。	薛 16/176.

金文「德」字表二

國別	器名	套語	銘文
虢	虢叔鐘	明德	穆穆秉元明德……敢啟帥井(型)皇考威儀。
蔡	蔡姞簋		用妥多福于皇考德尹惠姬，用虧匱眉壽，綽縉永令，巵牛生靈冬。
	蔡侯鐘	畢德	有虔不愒，饑(左)右楚王，雀雀爲政，天命是遲，定均無邦，休有成慶，既志(協)于忌，乍中畢謐(从言)。
晉	晉姜鼎	明德	余不暇妄(荒)寧，亟雍明德，宣郊我猷。
	晉公簋	秉德	敢帥井(刑)先王，秉德疊疊，賛燮萬邦。
	嗣子壺	屯德	屨屨康盈，承受屯憲，旂無彊至于萬意(億)年。
曾	曾伯陼	爲德	爲德無匱，用孝用富，用賜眉壽。
		壺	
齊	叔夷鐘	政德	旛(肅)成朕師旗之政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夷不敢弗懾戒。
陳	陳曼簠	經德	不敢逸康，肇勤經德。
	陳侯因	揚德	其惟因資，揚皇考邵練高祖黃啻(帝)，侏飼趙文，朝問諸侯，
	脊鎛		合敷畢德。
越	者沴鐘	瀆德	女亦虔秉……余其念訣乃有瀆憲，目克糸光旣昭。
徐	王孫遺	政德	肅恭聖武，惠于政德，惠于威義，……余恁嗣心，誕永余德。
	者鐘		
秦	秦公旼	明德	……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刺刺趙邁(萬)民是敕……。
	秦公鑄	明德	……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収專明井(刑)，虔敬朕祀，以受多福。

附四 金文所記『天命』略表

器名	銘文
大孟鼎 天……大令	……不顯 <u>文王</u> ，受天有大令（命），在 <u>珷玉嗣玟</u> 作邦。……古天翼臨子……。
周公 <small>殷</small> 無終命	……克奔走上下帝，無冬令（終命）弔右 <u>周</u> 追孝……。
弟伯 <small>殷</small> 受大命	……朕不顯祖玟、珷雁（膺）受大命。乃且克舉先王，異（翼）自也（他）邦，又弔于大命。（此器直作大命，不以令爲之。）
毛公鼎 受大命	皇天弘猷畢德，配我有 <u>周</u> ，雁受大命。……唯天畱集大命，亦唯先正，鬯辭（襄父）畢辟，勞董（勤）大命。緯皇天亡昊，臨保我有 <u>周</u> ，不巩（鞏）先王配命。……告余先王若德，用邛邵皇天，肅肅（恪）大命（此器亦逕作「命」）。
單伯鑄 大命	速匹先王，勞董大令（命）。
師 <small>匱</small> 殷 天命	不顯 <u>文武</u> ，孚受天令（命），亦刪 <u>殷</u> 民。……克左右先王，乍畢𠂇（肱股），用夾邵畢辟，奠大命。
番生 <small>殷</small> 大令	……不怀元德，用肅肅大令。
師 <small>釐</small> 殷 豪乃命	今余佳肅豪乃令（命）。（按此成語亦見 <u>鄆殷</u> 、 <u>師<small>允</small>殷</u> 二）令女嗣乃且舊官，小輔眾鼓鐘。
彖伯 <small>岱</small> 惠弘天命	……自乃祖考，又勞于周邦，右闢四方，直圓天令（惠弘天命），女肇不彖（墜）。
班 <small>殷</small> 昧天命	……隹民亡徂才（哉）！彝悉（昧）天令（命），故亡。
沈子 <small>殷</small> 受命	敢取邵告朕吾考令（命）……克成妥（綏）吾考臣于顙顙受令（命）……用氣肅令，用妥公唯壽。
蔡侯鑄 天命	天命是逕，定均庶邦。
叔夷鑄 天命	……尸篋其先舊，及其高祖。貞貞成湯，又敢在帝所，專受天命，刪伐頤（夏）司（祀）。……不顯朕皇且，受天命，寢宅禹賓，十又二公，在帝之併，嚴龔賓天命，保鑿畢秦，虢事竊夏。
秦公鑄 天命	受天命，竊又下國，十又二公。